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五、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致同所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